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振林、李金村、刘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